**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双螺杆水冷式永磁变频空压机75kw**

**设备竞价邀请函**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

见附件1：合同格式模板为硬性条件，不允许偏离，偏离则做废标处理。

（二）竞价要求

付款方式如下表，支付方式：银行电汇付款，设备质保期为1年，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备交期要求合同签订后55天内到货，**地点：福建省长汀县策武镇稀土一期大道10号（稀土二次资源回收项目（一期）厂房）**，付款方式和交期以及质保要求为硬性条件。不允许偏离，偏离则做废标处理。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2 | 30 | 设备到甲方厂区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发货款合同总金额的30% |
| 3 | 30 | 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全额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 4 | 10 | 剩余的合同总金额10%货款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确认无遗留问题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 |

（三）技术要求

①见附件2：双级压缩永磁自动变频双螺杆空气压缩机技术要求，不允许偏离，偏离则做废标处理。

②该项目由买方负责安装，卖方不负责安装，卖方负责指导性安装，不允许偏离，偏离则做废标处理。

（四）投标人资格 ：品牌为复盛、艾能、捷豹、上海斯可络、优耐特斯，要求提供生产制造商授权函或者经销、代理授权证书，盖章上传。

（五）投标人报价阶段需**竞价承诺函，盖章上传**，参考附件4：双级压缩永磁自动变频双螺杆空气压缩机竞价承诺函

（六）竞价平台：<https://bidding.cxtc.com/srm/cashome.html>

①竞价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24日下午16时00分，具体见竞价平台通知，截止时间到期前3分钟有人出价，系统会自动延长3分钟。SRM询报价实时显示价格排名，各家报价次数6次

②初始含税总价:191000元（含税点13%，含运费），此价格为最高限价。

③SRM竞价报价含税点13%，含运费。

（七）评标：投标人资格需通过竞价邀请人资格评审，评审不通过竞价投标无效；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按项目总价合理低价中标法。

**附件1：**

**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卖方：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福建长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向乙方 购买以下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单位、单价等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产地厂家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金额（元） |
| 1 |  |  |  |  |  |  |  |  |
| 不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 不含税金额合计（元） |  |
| 税额合计（大写） | 税额合计（元） |  |
| 含税金额合计（大写） | 含税金额合计（元） |  |

说明：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运输、装卸、保险和安装费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因国家税率调 整，则该价格根据乙方依约开票之日的税率标准作相应调整。

**二、 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甲方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详见附件（如有）），若甲方的技术标准

和质量要求与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高者为准。

2、如无特别约定，设备质保期为\_\_\_，自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 包装与运输**

1、包装方式：包装物应满足运输、存储要求，并确保设备完好无损；包装费由乙方承担，包装物不回

收。

2、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3、乙方应在设备装箱当日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货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方式、货物名称、 数量、型号（规格）、厂家、发票金额、发货日期以及预计到达日等。

**四、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生效后\_\_\_\_内交货。如果甲方要求变更交货数量、时间和地点，提前\_\_日通知乙方后可无责变更。

2、 交货地点：甲方厂内或其他甲方指定的地点。

3、乙方交货时，应按甲方要求随货提供设备相关图纸、技术文件、操作说明书等，并保证提交的资料 完整、清晰和准确，满足设备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

4、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后，设备的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五、 **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 \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_\_\_（即小写人民币 \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

（2）接到乙方供货通知\_\_\_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发货款合同总金额的\_\_（即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设备到甲方厂区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即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4）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即小写人民币 \_\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

（5）剩余的合同总金额\_\_\_货款（即小写人民币\_\_元，大写人民币\_\_元整）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并确认

无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

 2、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述第\_\_\_项货款前一次性将全部金额发票开至甲方，因发票迟延送达甲方所引

起的推迟付款，甲方不予负责。

3、甲方有权根据付款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保函等相应担保方式，此种交易模式项下甲方有权在收到保函后履行付款义务。

4、若乙方设备不符合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附件（若有）之约定，在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弥补之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到期货款。

5、如乙方对甲方负有任何金钱债务（包括但不限因乙方货物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先行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抵销。

 6、本合同解除、甲方拒收、退货或让步接收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解除、拒收、退货或让步接收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将甲方对应的全部已付货款或差额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退还给甲方。

7、本合同涉及到的所有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

**六、 验收：**

1、在交付设备之前，乙方应就合同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数量做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确保设备符

合要求。

2、乙方交货时，甲方有权检查货物包装及随货资料情况，如发现外包装箱受损、随货资料不全、包装 件数不符约定等情形，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设备。若选择让步接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补救 或协商确定新的交易价格，否则甲方有权退货；若甲方直接选择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自 费取回设备，逾期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3、验收标准：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或双方另行达成的技术协议进行。

4、开箱检验：

（1）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双方按照约定时间进行开箱检验；

（2）乙方在交货地点交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全新，如果在开箱时发现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发生损 坏、锈蚀、备件和资料不足等情况，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对设备进行更换、补齐漏发的备件 和资料。若设备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符合合同要求或乙方拒绝补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设备交付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按照技术条款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连 续正常运行 1 个月向甲方提交调试报告，甲方凭调试报告进行验收。乙方未提交调试报告导致甲方无 法验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6、双方对产品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可提交至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该检测机 构的检测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由检测结果不利方承担。

7、若设备存在外观检验以及验收时未能发现的任何内在缺陷或瑕疵，不影响甲方在此后向乙方索赔的

权利。

8、若货物为特种设备，乙方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负责特种设备的安

装、调试，并在调试后 45 天内取得“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告知单”移交给甲方，协助甲方办理特

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若因乙方原因无法办理使用登记证，甲方有权利要求解除合同，并退回预付款。 **七、 现场服务及人员培训：**

1、 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操作、维修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保养 培训，使甲方人员完全掌握必要的使用技术，能够顺利操作、维护和保养设备。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进行服务的人员应遵守甲方厂规、制度，乙方人员食宿自理。

3、 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以协助。

**八、 保修方式**

1、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或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涉及设备配件更换 的，更换的配件质保期重新起算。若乙方未能及时维修，甲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维修，维修费 用从质保金抵扣，不足抵扣的，由乙方承担补充责任。

2、 在保修期内，经过维修仍无法弥补该设备的缺陷或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者退货。如更

换，则乙方必须在 3 日内交付新设备；如退货，则乙方在 7 日内自行负责将设备取回，超过 3 日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3、 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终身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备品配件的供应、设备改造以及搬迁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答复或派人至甲方现场提供服务。设备的维修、改造、 搬迁、备品备件更换等，乙方酌情收取服务费和备品配件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4、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50 年内，乙方应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设备维修和维护所需要的备件。如果乙方在上述期限前停止生产合同设备或停止经营，则应事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购足够的备件，若甲方有需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提供设备的源代码，以保障甲方对设备的长期使用。

**九、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设备和/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程、生产方法或技术、所使用的材料等，在全世界范围内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技术秘密等），并保证甲方、甲方的关联方、甲方客户以及与甲方有合作关系的当事方获得所有必要的、免许可费的许可，以使其在进口、运输、加工、推广、销售、许诺销售、出口、使用、支持、维护本合同设备以及包含本合同设备的其他设备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如因乙方设备而发生对第三方侵权的事实或第三方对甲方所供设备或服务所包含的知识产权主张权 利而引起纠纷、诉讼或仲裁时，乙方应负责处理答复，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包括 但不限于更换为非侵权设备或购买该知识产权以满足甲方使用）。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其客户因 此遭受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十、 保密条款**

1、合同一方（“接收方”）对于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另一方及另一方的关联方（“披露方”）获

取的与价格、数量、研究、开发、制造、市场、财务等相关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保密信息”

）应严格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除非是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接收方均不能因任何原因或目的

而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若本合同设备为根据甲方的技术要求而特别设计、生产的，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

自己或任何第三方再行生产、经营本合同设备。

3、本合同无论何等原因被确认为全部或部分无效、失效、未生效、撤销、终止、解除、无法得到法律

保护或未能实际履行，关于本条保密的规定应具有独立性，继续保持其原有效力。

**十一、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视为不

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及赔偿实际损失。

2、若本合同设备无法在到货后 45 日内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每延期一日，乙方赔偿甲方合同总金

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 60 日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若甲方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其中甲方选择退货的，乙方还应在 7 日内自行负责将设备取回，超过 7 个工作日未取回的，视为乙方放弃该批货物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3、 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或按照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完成设备修复的， 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设备停机造成的停产等经 济损失；迟延超过 3 个月或连续 2 次以上修复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 第 2 款的约定换货或退货。质保期满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延迟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

4、 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则需按本协议项下累计交易总金额的 30%（不低于

【20】万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包括甲方维权费用在内的所有 损失。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会议费、资 料费、诉讼费用等实际支出。

**十二、 不可抗力**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

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 的时间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他方。另一方收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十三、 通讯**

各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述地址和通讯信息持续适用于双方全部交易履行期间，以及一旦发生争议 进入诉讼、仲裁、政府调查等司法行政的各阶段程序。若一方变更其联系人、地址、电话号码或电 子邮箱，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四、 争议解决**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若争议诉诸诉讼，败诉方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 费用、鉴定费用、证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仲裁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和案件处理费）、诉 讼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和其他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 合理费用。

**十五、 其他**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参与部门或全部本合同设备的任何生产、制作、加工流程 ，

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 章后生效，双方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权利义务履行 完毕后，合同终止。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即告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 甲乙双方不可篡改经双方确认的合同版本条款及内容，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盖章时篡改经双方确认 的合同内容并盖章，发生纠纷时，以原始双方未盖章的本系统内合同版本内容为准（备注：原始双 方未盖章的系统合同版本包含电子合同附件及采购商合同附件）。

甲方：福建源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传真： 传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5050171664800001161 账号：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签署时间： 签署时间：